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龚艳、赖延清、益天鹏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天职深SJ［2013］79-1号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的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编制完成，根据最新的有关信息，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并编制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最新的有关信息，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补充分析，并编制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3月27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二年。公司以拥有的“松坪山高新宿舍32栋整栋”房产做抵押，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个人无偿为该笔贷款担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于2012年9月18日、2013年1月18日、2013年3月11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3月27日（周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3月27日（周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26日—2013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15：00至2013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0日（周三）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20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

2.2 发行股票的面值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7 限售期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9月20日、2013年1月19日和2013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18	丹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618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	2.01
2.2	发行股票的面值	2.02
2.3	发行方式	2.03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100	总议案	1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D.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委托完成。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纵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友娣、司敏、陈珍

电话：0755-26511518、26981518

传真：0755-26981518-51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

邮编：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			
2.2	发行股票的面值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7	限售期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1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3年3月8日，公司出资3,65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25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本金：3,650万元（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2、交易日：2013年3月8日

3、起息日：2013年3月8日

4、到期日：2013年4月9日

5、预期收益率：年利率4.00%

6、收益分配：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保障理财本金，并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8、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统筹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2年4月1日，公司分别用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2年第80期和2012年第84期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这两款理财产品分别于2012年6月8日、2012年9月28日到期。

2、2012年5月1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2年第104期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8月15日到期。

3、2012年5月31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2年第119期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7月9日到期。

4、2012年6月8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239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7月24日到期。

5、2012年7月3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2年第15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月3日到期。

6、2012年7月10日，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2年第17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月9日到期。

7、2012年8月6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253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9月21日到期。

8、2012年8月31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261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10月23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3—009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善，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03月11日上午9时在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为70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林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总数为707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的股份总数为0股，弃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愔子、温从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关于转发<关于无偿划转兰州佛慈制药厂国有股权的批复>的通知》（佛药［2013］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兰州佛慈制药厂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兰州佛慈制药厂国有股权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13］33号），同意将兰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兰州佛慈制药厂1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国投”）。

本次股权划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划转前，兰国投未持有公司股份；划转完成后，兰国投将间接持有公司62,7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4%。

本次股权划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国有资产监管和行政管理权限不变，原有经营方式不变，因此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变化。

本次股权划转后，兰国投公司将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兰州市国资委在公司股票发行时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即兰国投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62,766,000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对股权划转事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请见披露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兰州佛慈制药厂国有股权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13］33号）；

2、兰州佛慈制药厂《关于转发<关于无偿划转兰州佛慈制药厂国有股权的批复>的通知》（佛药［2013］3号）。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3-011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高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秦海波先生的《辞职报告》。

高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同时高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后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13人，现1人辞职，其余12名董事继续履行职责，增补董事待公司股东大会补选。

秦海波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高华先生和秦海波先生亲历、参与了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再造工作，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本公司做出了贡献，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对高华先生和秦海波先生为本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监事刘泽均先生的《辞职报告》。

刘泽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现1人辞职，其余4名监事继续履行职责，增补监事待公司股东大会补选。

刘泽均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本公司做出了贡献，为此本公司监事会对刘泽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编号：2013-01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境内期货交易市场开展铜、铝及银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详细内容见2013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13-01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作为高压开关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铜、铝及银原材料。由于铜、铝和银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主要原材料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在2013年和2014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铜、铝和银的期货交易合约。

2、预计投入交易金额和期间

公司预计2013年和2014年套期保值分别累计投入保证金均在2000万元范围之内。如超过此额度，应将关于增加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铜、铝及银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铜、铝价格的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2011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3、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3-002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新药业继续提供1,3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2年3月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1,300万元，该合同将在2013年3月期满，现成都公司承诺将按期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1,300万元，自其还贷完成后，公司的担保责任也随之解除。

因业务经营需要运营资金，成都公司拟在偿还贷款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继续合作，签署一年期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为成都公司提供1,3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新的担保合同签署的条件为成都公司全额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之后，方可签署。成都公司的另一股东方成都市弘祥药业有限公司以其股权抵押作为反担保。成都公司在获得该1,300万元综合授信后，其资产负债率仍低于70%，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截止目前，包括此项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00万元。公司对成都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3-00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3,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2年3月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1,300万元，该合同将在2013年3月期满，现成都公司承诺将按期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1,300万元，自其还贷完成后，公司的担保责任也随之解除。

因业务经营需要运营资金，成都公司拟在偿还贷款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继续合作，签署一年期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为成都公司提供1,3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简介

1、名称：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成都市双荆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孙启祥

4、经营范围：生化药品、中药材（含中药材的收购）、中药饮片、生物制药、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三类、二类、保健食品、普通食品销售等。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1099.75	5555.30
负债总额	9408.35	3860.70
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	3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408.35	3860.70
资产净额	1691.39	1694.59
	2012年1月—12月	2013年1月—2月
营业收入	10994.76	1339.87
净利润	8.01	3.20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的担保合同签署的条件为成都公司全额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之后，方可签署。

成都公司的另一股东方成都市弘祥药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公司49%股权抵押作为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